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悦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402MJY512154W
法定代表人	孙燕萍
地址	新华区安泰路西 E10. E11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3〕第 008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贾培培 16040235011；杨凯 16040235012
违法事实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华区新程街社区卫生服务站无法完整提供购药发票，经询问负责人否认有串换药品行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款。
主要证据材料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处罚依据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违法同时实施了《条例》第三十九条其中两项违规行为，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处于 2 万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